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刻 刻 防 偷 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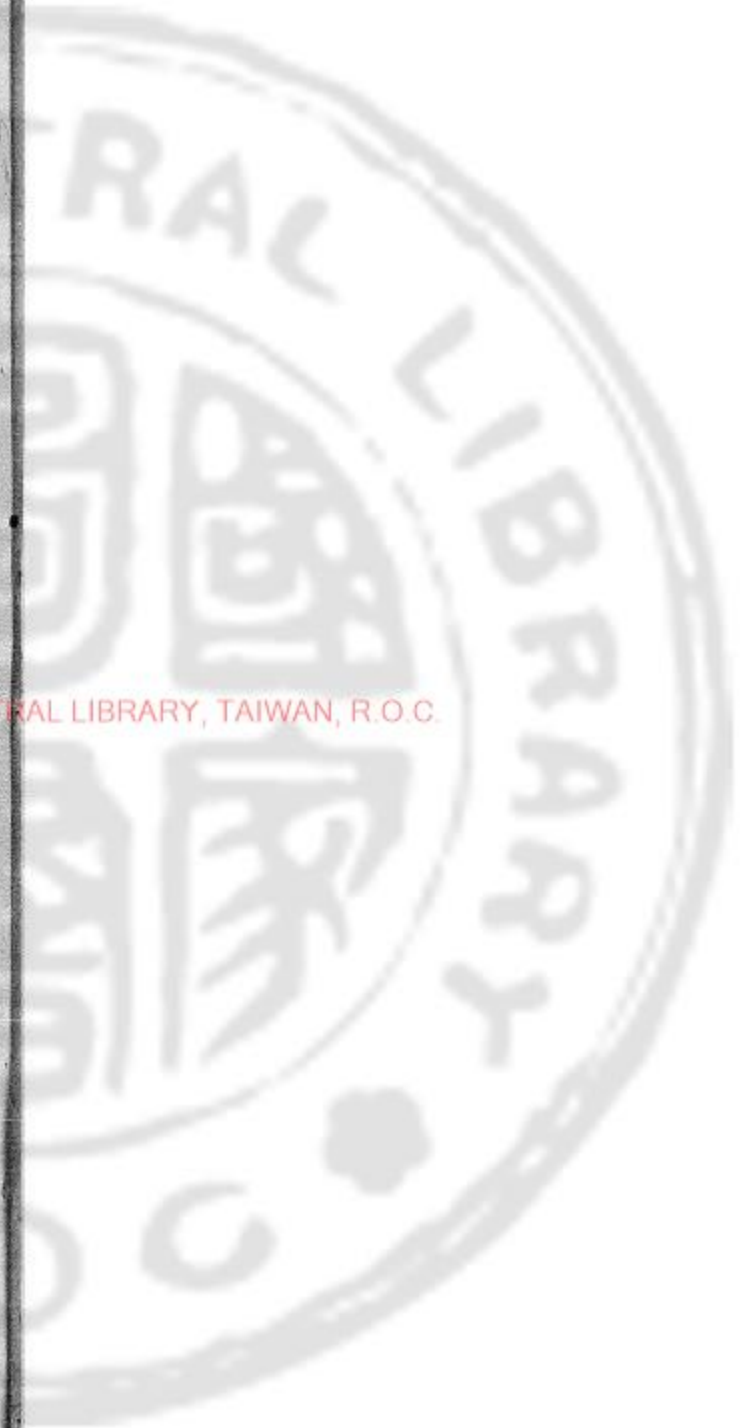
痘疹折衷凡例

一集中諸論皆述前賢大經大法更參以近日切近精實之語。間或附以己意成篇皆係素所經歷非虛說也。

二魏氏順逆險三法千載不易之定論第法太拘而詞太約恐有按圖索驥之謂今廣而推之雖定以十四日為期其間吉凶悔吝則一覽無遺矣。

三整治之法不通為後學設繩墨大約以十五日為準其間活潑之機全在吾人自用勿執古方以治今病也。

四看痘人出痘時百般小心結痂後飲食起居遂致懈弛往往



有九似。一贊之嘆。故有痘後禁忌之論。

一古人補瀉之方。原係以俟後學參酌。而用者也。奈何世醫。不辨虛證似實。證似虛。妄行補瀉。多致失折。論中雖不能盡辨。大約近世習俗。所用已備。錄用藥禁忌條矣。

一痘中雜症。治論已載之甚詳。竊恐內有畧而未備。另擇痘證最急者。重複著論。二十一首。詞雖俚鄙。惟欲發明。其理一集中論。辨有發前人之旨。而不嫌于因襲。有出一己之見。而不嫌于獨創。玩之則確有根據。行之則實有成驗。非飾浮詞以要名也。

痘疹折衷目錄 上卷

原痘論

諸醫用藥寒熱必以時論

痘疹未發宜預防論

痘疹與傷寒傷食初證相似論

痘疹用藥涼補瀉全要活變論

痘疹首尾不宜汗下亦不可太執論

察痘之形色論

察痘之老嫩論并圖

察痘之善惡論并圖

發熱時起每日順逆險至十四朝論

發熱三朝 報痘三朝 起脹三朝 灌漿三朝 收靨三

朝病症治法論 共計七十二條

結靨後餘證

痘後飲食起居禁忌

痘後用藥禁忌 計十七條

婦人出痘論 計十三條

附痘中雜證

下卷

寒戰咬牙

癢塌

水泡

渴證

声啞失音

水滄論

腰痛論

喘證

痰論

失血論

夾疹

夾班

大小便秘

腹痛

謔妄論

驗口唇

舌論

驚搐

痘後身腫陰囊腫

痘毒

汗證

吐瀉

麻疹

古今經驗方

痘疹折衷目錄終

偷 防 日 今

痘疹折衷

痘原論

廣野道人秦昌遇景明父著述

秦子曰。自古談痘原者。論議多端。各有確見。余未暇辨。惟論淫
 火所致者。此言最切乎理。內經曰。諸痛瘡瘍。皆屬心火。張子和
 曰。瘡瘍隱疹。皆火之用。金之不足。則知痘之發為火也。明矣。然
 曰。淫火者。何哉。心火。乾道成男。坤道成女。男主精。女主乎
 血。故知乾坤交會。二五妙合。無慙不成。無火不動。精之行血之
 就。何莫非火之所為。則先天形始成時。其火毒已中于象體矣。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斯時也。感之輕。則輕感之重。則重。無聲無臭。豈可得而測哉。然
尤待時而發者。何也。蓋天地之淫火。與人身之遺毒。同一素籥。
相扇而動。如水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自然之義。然又有
同室同眠。有出有未出者。何也。因人之正氣。勝客氣一時。不能
相搏。故有出有不出也。間有終身不出者。必其人原感火毒不
深。或曾患瘡疥。或曾出赤痘。雜出其中。不覺其痘。非不出也。或
又以母懷胎之時。不覺禁忌。恣意所飲。好啖辛酸。過食炙烤。其氣
搏于胞胎之中。故先受之。發為痘疹。此更不察乎理之語矣。此
等之毒。兒若受之。生下或為瘡瘍。瘰癧。或為疔毒。丹瘤者。有之。至

若痘疹。受氣于父。成形于母。亦我分受其咎焉。可概責其母哉。
此淫火之論。當不辯而自明矣。或曰。痘疹出于漢後。而痘書亦未
聞有出漢之前者。豈淫火之及上世之人。獨未之染耶。余曰。凡
有血氣者。莫不有此火毒。但一授一受之間。大有輕重。感有深
淺。當時之人。風古民醇。未雕未琢。雖賴比火以成形。然一點太
和之氣。陽施陰受。不過同其自然之理而已。即有此證。亦輕而
不自覺也。降而末世。以酒為漿。以妄為常。以欲竭精。耗散其真。
父精母血。俱受此火。遞相傳習。代復一代。莫不受此災患之苦。
至人憐焉。乃著痘疹一書。以救世。亦不過象形以名。因理立論。

因證立方。以救世。亦不意世愈流瀉。痘愈慘酷。方書競出。各執一科。以成名。非上古無而今世有也。若謂從外國而來。尤妄矣。余故曰。非閔天之所為。實係人之自造。不然何故有一家中。一身之內。所育兒女。即有稀密輕重之不同。虛實寒熱之迥異耶。

諸醫用藥寒熱必以時論

秦子曰。古之治痘者。各有心得。不可輕議其偏。如陳文中用木香散。異攻散。峻熱之藥。且溪發。揮其悞。然亦有用之。而獲捷効者。劉河間。張子和。則專用黃連解毒湯。白虎湯。升麻葛根湯。寒涼之劑。然氣虛者。往往有損無益。此豈古人之用藥迥別。有如

斯哉。各因所值之時。所犯之症。而為之處方。耳後之宗。陳氏者。多用熱藥。宗劉張者。多用涼藥。此刻再求劍之道。君子誠能憶度寒暄。推詳脈候。因時致宜。因病進藥。則宗陳氏可也。宗劉張可也。焉有執一之病哉。秦子近治一富家子。痘本火證。以解毒清熱之劑。連服八九朝。而得灌。尚有痰。倉火証之纏綿。乃正氣不虛。邪氣尚實。禁服參朮時也。是日因強進以食。而傷脾。即瀉酸餒數行。傍晚隨作塌瀉。瘵此火毒。雖因之而散。然暴瀉而津液驟脫也。急用異攻散。以大劑人參煎湯。連服二劑。瀉止。而漿復充滿。結痂。乃知一日之間。而虛實並見。涼溫雜用。譬之良將。

用尖竒正間出。雖有智人莫可測度。方能前驅取勝。若畏首畏尾。以遲時刻。便即取敗。不救机可不活。發乎。

痘疹未發宜預防論

秦子曰。善治痘者。期于未然。所以前人之于前疹。防微杜漸。無不曲盡其意焉。假如冬令風寒水冽。迺天地正氣。閉藏之時也。久得和暖。是寒暑不得其正。小兒係純陽無陰。以制之。熱停于胸胃。至春陽氣發生。與伏熱相搏。必發痘疹。正此之謂也。此時有熱證者。或犀角以涼之。紫草以消之。三豆飲以解之。有平素虛弱者。參朮以補之。向有積熱者。消積丸以平之。庶卒然傳染。

永無他證。纏綿之苦。而元氣一培。又無勝任不起之虞矣。此乃預告。瘡家調理之法也。至若痘疹時行之處。小兒受此傳染之氣。必出者。十有八九。未出之前。最要調護得法。弗令多食。以傷脾胃。勿令脫着。以感風邪。弗令驚跌。以損動臟腑。予屢見雜證之後。痘難振發。驚跌之後。痘勢惡烈。耳慎勿視為泛常語也。

痘疹與傷寒傷食初證相似而實不同論

秦子曰。痘疹發熱與傷寒傷食大畧相似。傷寒逆表入裏。只見一經形症。痘疹從裏出表。五臟之證皆見。如何火煩悶。肝症也。乍涼乍熱。手足稍冷多睡。脾證也。面燥頰赤。咳嗽噴嚏。肺證也。

觀心富有紅色
耳後有紅筋
赤髮

驚悸。心症也。既冷耳冷。腎之平證也。已前諸症。獨多見者。主其臟之毒特甚。治之者。要識此意。又現心富有紅色。耳後有紅筋。赤髮。或身熱。手指皆熱。惟中指獨冷。男左女右。乃知是痘。發矣。然此乃不過大法耳。提之時氣。傳染者為多。每遇身熱。而晝夜不涼。更兼睡卧。驚悸。或嘔吐。而足冷。便是痘疹。然傷食者。此症或一見。要當臨證時。細辨之也。

○痘疹用藥涼熱補瀉。全要活變論

秦子曰。全書以痘疹治法。久無定論。善行溫補者。不問其人。壯實。驟用丁桂姜附。參朮木。並之類。以致皮肉潰爛。咽瘡。目昧。傳

諸惡毒。不可治者多矣。善行涼瀉者。不問其人。虛弱。概用苓連。梔蘂。紫草。犀角。金汁。大黃。芒硝之屬。以致脾胃傷損。嘔吐。瀉泄。不食。瘵塌。而死者多矣。予深痛之。故詳立治法。先察色脈。以審病勢。次定歲氣。以現時候。如果天令嚴寒。形本虛痿。六脈微弱。或曾經大病。而未愈。或初起吐瀉。交作。此當從虛而治。宜行溫補。使正氣勝。而邪氣自退也。如果天時暄熱。形體壯盛。六脈洪數。飲食如常。大小便閉。此當從實而治。宜行清涼解毒之法。使邪氣無留滯之患。以為正氣之賊也。如是而更視其痘之形色。加以活變之法。庶無遺循矣。更有虛實相似之證。最未易辨。寧

可暫停藥餌。再視其病之的確。方可投劑。倘苟且以應之。縱然
僥倖得生。未免日後變遷之患矣。慎之。

○痘疹首尾。不宜汗下。亦不可太執論。

秦子曰。凡痘疹將出。已出之後。不可妄用汗下之藥。蓋汗則虛。其表而難起發。下則虛其裏而易倒陷。誠古人深戒之言。亦至當不易之論。但亦語其平證耳。若遇風寒外襲。應出不出。則汗劑亦可用也。如大便連日不行。煩悶狂燥。不與下之。寧不天人之性命。訖則是下劑亦可用也。但能消息虛實。與時權變。斯可稱通醫矣。余曾遇痘出三朝。不見起發。而以麻黃乾葛連服。而

獲愈者。又遇大便堅閉。煩燥不能出。而以大黃芒硝下之。而頓發出者。治法全在變通。不可執一也。但表裏虛實。必先詢問。其平日起居。服食之何如。以合出痘之表裏虛實。則洞燭其腠理之疎密。臟腑之強弱。當汗當下。了然自明。而用藥自無差悞矣。一見痘後。衣被太薄。感寒發熱。便結無汗。劑中用發散。加麻黃二劑。而發熱除。乳母因而慎加調護。倍加衣被。釀成內熱唇燥。面赤大便四五日不能去。因而腹痛作嘔。隨用三黃加減一劑。而便通。諸證悉平。

○察痘之形色

夫形者。痘之形也。始出之形。喜尖而漸發。榮滋長。惡伏陷而容似針頭。隱如蚊迹。起脹之形。喜統凸充肥。而惡平塌倒陷。養漿之形。喜欽末完固。而惡嫩薄塌瘵收疔之形。喜痂如螺屬。而惡如麩紙之薄。粘着不脫也。

色者。痘之色也。始出之色。喜淡。桃花而漸加紅潤。惡淡白乾紫。而日漸無神。起脹之色。喜根紅光澤。而頂白鮮明。惡根雜紅。而散亂不附頂。雖白而灰滯。無神養漿之色。喜漿漸厚。成膿蒼老。而黃。惡白嫩乾灰倒屬。而黑收屬之色。喜蒼蠟而漸如粟壳。惡赭色乾枯破爛。而唯痂也。疤痕之色。喜紅潤而突。惡淡白乾紫。枯滯也。

。察痘之老嫩

夫痘喜老而惡嫩。如蒼老嬌紅色之老嫩也。堅厚虛浮形之老嫩也。濃濁清淡漿之老嫩也。堅實軟薄痂之老嫩也。老嫩之故。衛氣主之。經云。衛氣者。所以溫肉分充皮膚。司開閉者也。衛氣強。則肉分堅。肌膚厚。腠理密。而開閉得也。所以收欽。禁束制毒。而使不得放肆。故色蒼而蠟形腎。而實漿濃。而濁痂厚。而堅自然易壯。而易屬。雖有邪穢。不能害也。若衛氣弱。則肉分脆。皮膚薄。腠理疎。而開閉失也。所以不勝其毒。而毒得以恣其猖狂之性。故色嬌而紅。形虛而浮。漿清而淡。痂軟而薄。易破。難痂。不待邪穢。而自壞矣。

五善七惡
最真最
確凡要
讀熟而
明驗也

○察痘之善惡

夫痘有(五善)(七惡)(五善)者。飲食如常。(一善)也。紅活綻
凸頭面稀疎。(二善)也。痘出身涼。睡卧安寧。(三善)也。語聲清亮。動
止安靜。(四善)也。口舌滋潤。漿濃疔厚。(五善)也。(七惡)者。煩燥悶亂。
譎妄恍惚。(一惡)也。嘔吐洩利。飲食不進。(二惡)也。乾焦黑陷。癢塌
破爛。(三惡)也。頭面預腫。舌刺唇裂。(四惡)也。咽喉腫閉。噤嚕聲啞。
(五惡)也。寒戰咬牙。腹脹喘急。(六惡)也。四肢逆冷。空殼無漿。(七惡)
也。已上三論。乃出傳心錄中。其間吉凶悔吝。大槩已備。于三論
之中矣。若更以魏氏(順逆險)三法。以別明之。則廣乎。洞然明白。
而無悞也。

○痘疹要明五運六氣

秦子曰。吾身之氣。與天地相為流通。故痘疹之發。要亦感天地
之氣而成。則運氣亦在所當知。如甲巳化土。則為(土)之(運)。土(愛)
暖而不(愛)寒。宜加(溫)劑以助之。乙庚化金。為(金)之(運)。金宜(清)而
不(宜)燥。宜加(平)劑以清之。丙辛化水。則為(水)之(運)。水欲(暖)而(寒)
則(凝)。宜加(熱)劑以溫之。丁壬化木。則為(木)之(運)。木(性)寒。又(怕)燥。
宜加(和)劑以平之。戊癸化火。則為(火)之(運)。火宜(寒)而不(宜)熱。宜
加(涼)劑以解之。然此亦非定論。不可不知。亦不可過執。須參之
以氣血虛實。復佐以此法。斯得之矣。

五運圖



天有配則五
干十合為運

子午卯酉年

火陰君火陽明燥金司天在泉宜清之

辰戌丑未年
太陰濕土太陽寒水司天在泉宜溫之

寅申巳亥年
少陽相火厥陰風木司天在泉宜涼劑以和之

司天主上半年
在泉主下半年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六氣圖



地支 十二 配合 則為 六氣

已上五運六氣之圖。雖當究心。凡遇痘疹時。必須洞曉此圖。不獨治痘。其傷寒時疫。癰疽等證。俱宜參看。故內經云。必先歲氣。毋伐天和。又曰。先立其年。以明其氣。但不可太拘。因患痘之人。自有寒涼溫熱。虛實羸音。瘦肥厚之不同。及寒暑春秋之各別。天時人事。合而觀之。庶無偏失之虞矣。

發熱時起每日順逆論至十四朝論

順

○微：發熱三四日後報痘即身涼或驚搐即見痘人事安寧飲食如常二便如昔痘出必順

逆

○壯熱昏亂譫妄顛狂喘脹吐利煩燥失血或腰腹痛甚驚搐不止一熱即出者痘出必逆

險

○乍寒乍熱一二日後報痘而熱不退雖雜症混擾而便調安枕



痘出雖陰可治。

放痘第一日候

順

初出部位其形尖細色如淡桃花身微熱人事清爽飲食如常睡卧寧二便清調無雜症順也。

逆

初出形平塌色乾紫黑脹悶亂煩燥不寧譫妄恍惚瀉吐禁口飲食不進二便秘澀或身一熱而遍体湧出或如疔瘡者逆也。

險

初出形雖粗肥如饅頭樣雖稠密而紅澤或赤色或淡白少神或雖順而間乎內傷外感或雖陰而為雜症壅遏急治之可生。

放痘第二日候

順

先出者漸長次增者亦尖綻如珠蕊花光澤相去二三寸一顆縱出亦稀內症如前順也。

逆

先出者及平塌次出者成叢液必密如黍種紫色乾枯內症如前而驚搐不止者逆也亦有因雜症壅遏氣血不運而為形色逆者有之。

朝一

朝二

陰 先出者不長次出者二三相並必密而重或淡白或赤色當辨
氣血虛實治之可生

放痘第三日候

順

陸續漸出先出先長次出次長大小不一等尖圓光澤根窠紅
活堅實碍指漸加明亮內症如前不治自愈

逆

先出者稠而平塌次出者隱不起紫黯乾枯諸

痘未起間有痘點如癩先黃熟頭目預腫內證如前治之無益
有因內外傷而表裏壅窒不出不可不辨

陰

雖稠密陸續出來雖頂陷眼脚斂束雖險惡內証和平或夾疹
夾斑治之可生

放痘第四日候

順

陸續出瘰先出先起尖綻光澤眼窠紅活內証如前不治自愈

逆

先出者漸平陷次出者亦平塌根血散乱灰滯紫黯內証如前
雖治無益

險

雖勻朗而頂陷少神雖稠密而統凸紅活日漸生長或形雖順
而內證不平或形色險惡而內症中和宜辨虛實而治之可生

故痘第五日候

順

先出者先起脹次出者亦漸起脹尖圓光澤根窠紅活堅實碍
指日漸生長內証如前不治自愈

逆

稠密無縫發之不起平塌灰滯根窠不活或紫黑枯槁內証如
前治之無益

險

雖稠密平塌而能食便調人事安寧形色雖順而內症不平當
辨虛實而治之可生

效痘第六日候

順

不拘稀密粒成珠起脹統凸根紅頂白紅似雞冠白如脂膏

以其漿勢此氣尊血。附心鑑云。氣尊血分者。生內証如前。不愈。

逆

雖根紅頂白。紅似血。血白如枯骨。平塌。灰滯。此毒吞陽位。又內証如前。及加噦噎聲。唾者不治。如音呼。凝血也。一音丕。

險

雖起發而嬌紅嫩。或赤色通頭。或血雖附而不肥白。或陰惡而內症和平。急治之可生。

故痘第七日候

順

朝七

不拘稀密。人中兩傍。先行漿。諸處日漸生長。眼紅頂白。光澤明淨。稠者日閉。而稀者不閉。內証如前。不治自愈。

逆

漿勢不行。色如灰尾。或紫黑乾枯。根血不附。稠密。而目不閉。內証如前。此氣血乖離。毒不化漿。故不治也。

險

雖行漿而內証不平。雖不行漿而內証中和。當補正氣。以勝其毒。而邪自化矣。

故點第八日候

順

不拘疎密。而漿充滿。色黃如蟹腹中。身俱行漿。四肢起脹光澤。內証如前。不治自愈。

逆

空殼無漿。灰白塌陷。或雖行漿。癢塌破損。而不能復灌。禁之不止。搖頭扭頸。目開唇裂。內証如前。不治也。

陰

漿不易滿。瘡色少神。雖作癢而欲人拊之。雖破損而復腫灌。形色雖順。而內証不平。雖陰惡而能食。便調當審虛實治之。可生。

放點第九日候

順

正面漿俱蒼老。如黃蟬色。而有結痂之勢。身中漿俱充滿。四肢行漿內証如前。此為氣旺拘血化毒成功。不治自愈。

逆

空殼無漿。或雖行漿而痒破。不復腫灌。腫消而目及開張。內証如前。及加寒戰。咬牙者。不治。

陰

漿雖充。而不易蒼老。便溲少食。或漿半足。為大坦。而收之太急。

或漿丸滿而潰爛難收或空地而復出贈痘當辨虛實治之可

故點第十日候

順

先蒼老者先收疔乾圓堅厚如螺屬色如粟壳者為上漿極充
滿頂破堆聚如桃姿者為次中身漿俱蒼老四肢充滿內症如前順也

逆

漿難行而不蒼老痒塌破損或雖結疔如麩紙之薄淡白無神
內症如前治之何益

險

漿充而不易蒼老或破損而復灌結疔或內傷而吐利或外感
而身熱宜審虛實治之

故點第十一日候

順

正面中身結疔如前先結先脫四肢漿俱蒼老內証如前不順服藥

逆

結疔如麩淡白無神身肢破損如無膚之本內証如前入唇口
腫破逆也

險

停漿不屬或結疔雖順而少食便溏或此紫黑而二便堅閉或足潰爛難收黏席黏衣經曰熱勝則肉腐宜便虛實治之

放痘第十三日候

順

正面脫屬疔色如桃花紅澤身肢俱結疔內証如前不須藥

逆

結疔如麩薄黏着不脫雖脫而形色乾枯身肢破損亦如無膚之木內証如前治之何益

險

正面疔色雖順身肢疔結如麩其疔不脫此脾虛而氣血不充不能填滿肌肉滋益皮毛今痲得脫也宜調脾養血治之

放痘第十三日候

順

正面身肢俱脫屬痕色如前惟額上與膝下收遲者何也曰頭為諸陽之會自額而上陽之陽也陰氣不達足為純陰自膝而下陰之陰也陽氣不行二氣每收遲無慮也

逆

內外痘如前治之無益

痕色乾枯而能飲食紫黑而尚有神或色順而吐利或糜爛而
疔蝕或餘毒疔瘰或為目疾或外感內傷治之可生

放痘第七日候

順

痂疔俱脫盡或足屬尚不脫或不易結痂者何也曰足收屬獨
遲者此常候也蓋天地之化生于陽者成于陰頭始見于頭面
者生于陰也而足獨收遲者成功于陰也痕色內証如前順也

逆

疔雖結而不脫疔雖紅而不潤声啞噦噎便溏不食目開無神
昏睡不醒者逆也

險

痂疔不易盡脫或有餘証变迁詳見痘後雜証中治之

已上日逐証候乃治痘之常期也如毒勢淺氣血盛飲食如
常確守禁忌亦有(三)日便行漿(八)日即愈者何待(十四)
日也如毒氣盛氣弱少食氣候乖張調理失度有綿延(十日)
外行漿(二)旬後收拾者不止(十四)日也其間或有雜症之混
擾則痘之不易生長收拾而綿延日久者不可一槩取必也治

痘者豈可拘其日數哉

發熱三朝證治

一痘疹非熱不出若做熱不渴大小便清調此肌表之熱非裏熱也不必妄治若身熱如火瘡勢稠密其毒必盛宜解毒無利小便以升麻葛根湯加連翹桔梗防風荆芥木通心之類治

一發熱之初或吐或瀉者皆由毒盛而奔越也謹防斑行在內不可驟用止瀉之劑宜透肌解毒使毒得外出則吐瀉自止矣若久不止者大是危候如脾胃弱者治用五味異功散加川芎升麻之類六有傷食吐瀉必歸酸瀉必糟粕上下及欲其通

利宜畧加消食等藥

一發熱而憎寒壯熱者乃風邪在表宜升麻葛根湯加防風荆芥等治之或痘毒留連于絡理欲出不出亦能發寒熱也升發之

一發熱身肢骨節俱痛者乃肌表感六淫之邪不散耳宜羌活湯主之亦有毒攻發不透而作痛者

一衄血不止乃心主血熱上冲于肺迫血上行而為衄也經云邪從衄解又曰火鬱則發之以升麻葛根湯加荆芥牛蒡子治之痘透衄止愈

一批盛腹脹喘急便閉狂煩口禁不醒極原危症切忌輕自投劑

蚊咬係熱
毒為風也
肝傷發斑
皆同不論

心經痘

腎經痘

亦有風寒壅塞。滕理堅閉。以葛根湯加升麻。梔子。梗。蟬脫。山查。枳。壳。蘓子。選而用之。使其邪從汗散。候痘出而諸症自愈也。

一。小兒。遍身。見。點。如。蚊。咬。謹。防。其。熱。毒。為。風。寒。所。逼。與。傷。寒。發。斑。者。同。用。葛。根。荆。芥。防。風。桔。梗。前。胡。只。壳。等。治。之。慎。勿。以。蚊。咬。發。斑。刻。期。鬼。錄。而。不。治。之。也。亦。真。有。蚤。蟻。蚊。虫。所。咬。者。不。論。

一。小。兒。發。熱。及。見。點。時。兩。目。忽。然。紅。腫。此。症。往。無。害。乃。風。熱。上。攻。也。以。芎。蘇。散。加。蟬。脫。荆。芥。防。風。治。之。為。善。

一。小。兒。搗。搗。窠。視。此。毒。自。心。經。而。出。乃。痘。欲。出。而。搗。以。升。麻。葛。根。湯。加。鈎。藤。蟬。脫。木。通。枳。壳。治。之。發。二。三。次。者。不。妨。若。屢。搗。不。止。者。惡。候。也。

一。初。發。熱。腰。痛。如。折。不。能。坐。立。此。折。腰。痘。也。乃。腎。虛。醞。毒。所。致。速。以。荆。防。羌。活。芎。蘇。之。類。發。之。如。發。斑。或。口。鼻。出。血。者。不。治。

一。發。熱。時。遍。身。作。痒。此。客。胃。風。寒。封。閉。滕。理。也。發。汗。則。解。以。升。麻。葛。根。湯。加。蟬。脫。荆。防。川。芎。治。之。

一。發。熱。時。妄。有。所。見。謔。語。昏。睡。或。煩。躁。者。此。毒。邪。犯。心。為。熱。迫。其。神。浮。越。而。然。也。宜。葛。根。湯。加。赤。散。如。木。通。山。查。蟬。脫。主。之。其。痘。即。出。而。清。爽。者。吉。若。連。綿。不。止。魂。魄。將。離。不。治。矣。

報痘三朝證治

一。發。熱。紫。色。或。黑。滯。而。腰。背。痛。不。止。者。不。治。

一放點青色如豆大不起凸此名冷疔凶也肌肉成塊紫黑者凶也紅斑如錦紋者遍身如蛇皮如疹如癩者俱逆候

一報痘點而口中腥臭者乃毒乘肺胃煎熱潰爛而臭也速用清金解毒如耳聾連翹蟬退治之若喘急失聲喘喘者凶

一痘疹已見形而噤噤不止一唇焦黑面色枯槁此胃氣脫絕毒伏于內凶也

一痘隱不出面白神疲微熱珍泄此脾胃氣虛不能送毒也以五味異攻散加川芎升麻蟬脫木通陳米服之

一耳前紅腫如批此腮毒也以葛根湯加荊防牛蒡甘桔若腫

起痘起者愈若濃潰痘陷者凶

一見點而驚搐不止此心氣不足邪因而客之危症也以茯神遠志加四物湯少加起痘藥治之使其搐止為順驚出于心搐属于脾傷食者亦然以山楂枳實之類治之

夾疹

一痘中碎密如麻子者此夾疹也看本集夾疹論

夾斑

有痘中皮肉鮮紅成塊者此夾斑也看本集夾斑論二

證有言有齒當痘之形色而斷

一痘出而喘息腹脹煩燥便閉譫語不寧此毒火盛也法當用承氣湯通利之如便通利不可用

一見痘而疾喘壯熱煩渴此胃肺二經實熱也以前胡枳壳芩連治之

一痘雖見勻朗紅降而腮邊或左或右有青腫紫塊而熱盛煩燥者即金鏡錄所稱鬼腫以難痊是也謹防其發疾喘而治

一痘終出二三日而間有膿泡此非奪漿也乃未至而至謂之太過名為賊痘日後不能貫汁為不治

一痘未出齊而痢下赤白此血熱毒盛之痘兼有食積于平素耳以葛根湯加山楂麦芽川芎當歸芍藥主之

一痘未出齊而手足搖動狀似寒戰者乃似寒而實熱火之象

也宜葛根湯加以平肝之劑

一痘左半身紅澤稠密右半身間有數點乃左屬陽痘發于陽順也宜照常法治之

一痘右半身稠密灰滯平塌左半身間有^幾顆乃右屬陰毒發于^陰逆也漿雖行恐不能收斂

一痘出諸處俱勻朗紅潤而腰圍轉稠密灰滯腰痛坐立不能此毒乘腎經名纏腰痘不能成漿者凶又有諸處勻朗紅潤而

腰間積簇如盞許灰滯者凶

一痘未出先出一二粒至五六朝而後煩燥發熱睡卧不寧一

痘

各母痘一名。痘乃感痘之厲氣先發之于外也。其痘必先平塌。宜以針刺破。敷以回生膏為善。

起脹三朝證治

一痘初脹時。頭面紅腫如瓜狀者。頭面浮腫如錫餅形者。皆為不治。若未發而先腫。及已發而皮肉平擡者。皆不治。

一痘起脹時。而吐蛔虫者。乃熱毒拂鬱于胃。內因不能食。其虫為熱所迫。但聞食氣即上湧吐出也。此症多有不治。痘色光澤者。無妨。

一痘見紫色。而不起脹。此毒盛壅遏。以紫草紅花蟬壳犀角地黃加升發之劑。使紅潤起脹而愈。

錫餅形

一起脹時。有大而黑者。名曰痘疔。以針挑破。吮去惡血。以油膩脂點入痘內。加解毒藥治。若疔小而根窠紅活者。可治。疔多及根血不活。腰背胸前多者不治。

一起脹時。不食引飲。乃毒壅脾胃已極。是險症。若胃氣素弱者。而熱宜以調補脾胃內托治之。或食及吐者。用陳皮和胃氣。

一痘不易起脹。及加痰喘嗽甚。飲食入口即嗽而吐出者危。

一起脹時。痘不光澤。而無神者。倍用人參。

一寒戰咬牙。四肢逆冷者。輕則用姜桂。重則用附子。

一痘瘡作痒者。不論虛實。俱宜用殭蚕白芷。大約未貫漿時。而

痘疔灰白
至大頂陷
者是

痒者多屬火不必治之。

○一天便閉結。內有寒熱。而不起脹者。宜加黃芩紫草。門冬當歸。若大便利。口發渴者。此內虛熱也。宜四君子湯。若不渴而大便利者。此內虛寒也。宜理中湯。若氣實為疾所鬱。而不發者。宜用黃芩枳實。

○一起脹時。要防痘疔如灰白色。中至大頂陷者。為痘疔。亦有遍身隱隱不起出者。須要辨頭面背腹胸脇。或有初起至大頭焦者是也。夫而不治。則有口噤不開。狂燥不寧。或嘔吐泄瀉。身熱悶亂者。此因一身毒氣。尺朝此瘡。以致遍身不能起發。遲則毒

氣攻心。而不治者多矣。速用銀針。撥破。以四聖膏點上。即時紅活。而痘瘡起矣。

貫膿三朝證治

○一灌漿時。內却無水。而乾涸空虛。此氣虛伏陷也。人事清爽。飲食如常者。倍用保元湯。加官桂川芎。若喘脹噦瀉。煩悶外刺者。不
○一瘡頭有孔。膿水漏出。堆聚乾結。其色灰白。如天泡。此名漏瘡。乃不治之症。一有清水。非膿無事。自破水出。而乾黑不成。如者
○一痘稠密。白色。而昏睡不醒。妄言謔語。乃心血太虛。神無所依。而然。以保元湯。加當歸茯苓。杏仁。如服藥不醒者。不治。

漏瘡

一養漿時大便下血。或下黑糞。或昏睡不醒。或多睡者。蓋心主血。虛邪因而入心。故有此症也。如毒未出盡。宜犀角地黃湯。加安神之劑。若毒盡外出。當純用補托主之。

一養漿時驚搐不止。宜養血佐以安神。若服藥不醒。仍加昏亂者不治。

一貫漿時漿半足而煩渴甚。引飲不已。此虛甚也。宜倍入參煎湯頻服。

一貫漿時而嘔噦不止。漿不能充滿。此毒入內攻土敗之象也。速以保元湯補托漿滿者。不好漿不足者。不治。

一貫漿時有壯熱奔渴。舌乾唇燥。若津液不足者。宜多用保元為佳。若痘色乾紫。或重稠厚破。或紅焮煖室。因而反助。其內熱者。宜速撤去。以黃連牛蒡稍加催漿之劑。

一貫漿時痒破不已。若能食便調。以保元湯加川芎。或桂托之。能復腫灌結疔為妙。若增寒戰咬牙。或破處乾陷者危。

一貫漿時忽倒靨而色灰白。泄瀉痢渴。或戰咬牙。此氣血虛亡。以異攻散治之。若治之不止。反加昏悶者死。

一貫漿滿足而身痛不已。乃諸痛為實。以芍藥陳皮山查治之。亦有因痘而血虛者。則仍用保元湯以佐之。

一貫遺射。忽然痰喘氣急便實。此因肺氣實熱而通于補益也。以枳壳貝母天花粉治之。如便溏而然者。乃係虛症。須當大補。

一貫遺射。忽然泄瀉。漸而漿縮者。皆因脾土有亏。元氣下陷故也。須倍用保元以訂子肉果澀之。以參苓白朮散益之。或用升麻以升提之。能食而漿復充者吉。

一貫遺足而膿俱紫黑熱盛便秘。此乃血熱毒壅。以黃連、翹治之。

一貫遺足射而不易蒼蠟色者。乃脾主結疝。脾弱之故也。宜保元湯加芍藥陳皮使之收斂。屬七吉。若屬如蕪薄者。以參苓白朮散主之。要防解毒。

一貫遺成時作痒。爬搔潰爛。此火濕併作也。脾屬土。而惡濕。熱浸淫故痒。而潰爛也。譬之禾稻將收。宜燥其田。治以流濕。調脾收斂之劑。復加腫灌。成疔為吉。

一貫遺時。痘色灰白。溇泄厥逆。此元氣虛憊。陰陽不接。而四肢為之厥逆也。以陳氏異攻散治之。

一貫遺時。昏睡不醒。便溇能食。此脾虛。依極而昏睡也。以歸脾湯加芍藥山藥苡仁蓮肉治之。

一貫遺而多黑血者。乃脾肺二經皆有熱也。宜破血涼血。以歸地紅花蘇木丹皮犀角芩連天花之類。三服之後。黑血化為黃

膿而收全功矣。

○一貫膿時有紫血泡者。亦是肺有火熱皮毛者。肺之舍也。熱毒在肺。故傳于皮膚之間。宜歸地芩連甘桔杏仁之類。

收膿三朝症治

○一漿潰破損而潰爛者。乃正氣不足。法當補益。使其腫灌成瘡者。吉。亦有補托而後出膿。瘡于空處者。此乃正氣不虧。神氣不散。故浸出于外。極為逢凶化吉。如無膿。瘡必不能復灌。漿者。

○一過期不結痂。此熱毒鬱蒸。陽氣太盛。無陰以斂之。宜用清涼解毒收膿之劑。又有因泄瀉而元氣外耗。陰氣太甚。無陽以斂

之以木香異攻散等藥治之。

○一收膿時而湧水。穀不化。完穀不化。此毒氣反逆。水穀脾虛不能制之。以參苓白朮散。加肉果芍藥。共為末煎。獨參湯調下。

○一收膿時外腎膏囊赤腫。通明。此乃膀胱熱甚。毒氣流于小腸。而然也。用車前子。加化毒之藥。用外敷藥亦可。

○一收膿時乾黑粘着皮肉。不脫身熱。煩渴。睡臥不寧。此乃毒火彌熾。謂之火盛。則水竭。以地黃黃連。加連翹牛蒡治之。火漸消而諸症平。亦有手足發毒而愈者。曾有一醫。認其氣血不足也。大補益之。延至十六日。而不治。

一收屬時內復潰而生蛆此乃陰陽之氣鬱遏而生所謂氣化而生也。法用花椒湯拭之併用清涼收斂之劑而愈。又有穢集而生者乃自外而入。所謂形化而生也。治法雖同但穢生可一結痂如麩乃正氣不足不能化毒耳。宜補中托毒使穢毒可一收屬後咳嗽咽喉不利宜以甘桔湯加貝母牛蒡玄參治之。一收屬喘急腹脹而倒屬者不治。若漿如期而疔又厚此必傷食所致法當消毒。

一膿屬之際寒熱咬牙口渴聲啞大便溇泄小便清利此寒証也。宜木香散或理中湯等以溫之。雖有身熱口渴渴此為虛熱之

故乃泄多亡其津液以作渴也。宜四君子湯加木香干姜之類。結屬後餘證

一屬後身熱咳嗽聲啞血痰血衄此心火乘金越出上竅以黃連解毒湯加門冬犀角丹皮牛蒡知母主之。

一痘痂脫盡正頭一痘潰而不斂若鼻而聲啞悶亂者不治。又有痘痂脫盡頭上一痘不斂忽痒甚而出蛆一團以致聲啞悶亂者不治。

一痘後潮熱譫妄者乃氣血兩虛。所謂火從虛發之義。以保元湯加歸芍黃連治之。

一痘後自汗不止。痕色淡白。此阴阳俱虛。以十全大補湯治之。
加棗仁六妙。

一痘後能食而身熱硬閉。口渴。此乃胃中熱也。胃熱則消穀。
治宜去胃中積熱。否則鬱為口疳等証。

一痘癍之証。必出時。或不能。或頭粒細小。四五日不灌漿。
而即焦。或於肘。漿不能足。或收靨結痂。如蕪薄。此皆毒抗未盡。
必有內攻臟腑之虞。必使脾胃壯盛。堅固。使毒內無可容之地。
然後奔走于曲池委中肩胛之處。而為癍。未成膿者。法當解
毒。已成膿者。補托以決之。潰爛者。益而斂之。若偏身流注。清水

奔流。延綿不已者。不治。

一痘後有疔者。乃氣血不足。毒不能自散。故聚結成形。若疔結
于四肢而不近臟腑。慎宜治之。此証必用四聖膏。或生肌散敷之。
使疔根潰出。為愈。內須服解毒養血之劑。

一痘後往來。害眼。皆因頭面痘密。膿水膠固。或破爛而後腫。灌
毒火鬱。遂內攻于目。或痘出火盛。成就太遲。或過服辛熱。或失
于清解。或啖辛辣。或過近火氣。或厚衣衾。或客冒風寒。或恣意飲食。
皆能害目。治當活血解毒。禁用點眼。

一痘後目赤而腫。乃心肝二火上衝于目。以犀角地黃湯加胆

大用。羚羊角。
最效。

羚羊角

草連翹。草決明。大力子治之。

○一痘後目患羞明而不紅腫。此腎水不足。血火神勞也。宜壯水之主。以鎮陽光。以補血藥。加六味丸治之。

○一痘後口舌生瘡。或牙根潰爛者。皆由餘毒不解。乘于陽明。薰通上焦而然也。宜犀角加解毒清胃之劑。若唇腫面虛。及穿頰潰齒者。凶。

○一痘後咽喉腫痛。有二。皆由餘毒留于管籥。或通用辛溫補劑。以致毒火刑金。不能清肅而成。內鬱積熱相搏。而為化火。性上炎。而咽喉為出納之門。火故使腫痛。耳經曰。驚火可察。又曰。

實火可瀉。若先解散清利。如甘桔牛旁連翹。射干黃連。知母門冬玄參之類。選而治之。

○又有脾胃虛損。則元氣不足。坎離不交。不能使水升火降。故火炎無制。得以乘其土位。其勢上騰。結于會厭。故為喉而腫痛也。經曰。一陰一陽內結。謂之喉痺。又曰。虛火可補。宜補益而兼治之。宜用理中湯。加威或六味地黃丸。加知母門冬玄參之類。

○一痘後心煩。而不得眠者。因心中血火。元氣虛憊也。宜溫胆湯。加入參遠志杏仁茯神辰砂石菖蒲之類。

○一痘後身熱不愈。或用退熱藥不能愈者。或熱退而復熱者。此

乃表裏俱虛。陽浮于外。陰伏于內也。宜用溫平之藥。治之。此正治及治。于此可見矣。宜用四君子湯。加干姜之類。治之。若口唇唇裂。面赤如粧。大脈虛數。此虛火上升。火之故內真寒而外假熱。水極似火証也。以理中湯。加木香。冷服之。

○ 痘後飲食起居禁忌

○ 凡痘結痂之後。往往父母懈怠。不慎謹護。至于危殆不救者。多矣。蓋小兒痘後五臟六腑四肢百骸。未及元氣精神氣血。肌肉脾胃。咸未充實。風寒最易感冒。若投之發散之劑。則精神愈耗。飲食易傷。投之以消導之劑。則脾胃愈蕩。藥石之所難

療。保估之所當周。故葷鮮煎燂。忌而不食。能杜瘡痍之患。糝糠生冷。忌而不食。能免傷食。腹痛及悶脹之楚。辛辣酸醎。忌而不食。能免痰嗽。汗出哮喘之病。肥甘油膩。忌而不食。能免脾胃泄瀉疾疴。眼鼻勿動。其痂能免鼻翳。眼吊之醜。竹坐勿使太早。能免腰疼脚痠之患。此而忽之。未有不生他症者。又有諸般穢觸。及尸氣觸者。宜用中和湯。加戒治之。其驗如神。如此不獨為父母者所當謹省。即調治醫人亦當究心。留意諄諄。告誡使其遵守。勿失方為人之司命也。

○ 痘後用藥禁忌

紫葇金汁性多沉寒。有等虛紅。難起之痘。火似血熱。若候服之。不惟痘疹陷伏。且能傷損胃氣。致有泄瀉痒塌寒戰咬牙之禍。如果紫色煩燥。作渴者。可暫用。

當歸生地。養血滋陰之聖藥。世多用之。以治血虛之痘。殊不知血虛者。氣必先虧。用之。不惟無補于血。徒有滑腸助便之患。如果血熱便鞭者。方可用。

麥門冬。天花粉。用之以治痘中煩渴。咳嗽極當。然脾肺虛而嗽。瀉而渴。倘候用之。其疾益甚。

芍藥性寒。收斂痘後。用以助結痂者。今痘中脚散。桂用之。痘

知寒則凝。飲則滯。烏有發生滋長之益耶。初起脚濶者。暫用一二劑無害。

人身燥熱而屬腎。最能起痘。如黑陷而毒氣入腎者。立應若血虛氣弱。灰白痒塌。及紫色乾枯者。用之。則有肉裂皮逆之慘。

穿山甲。極能攻托痘毒。要分部位。如頭面欠起。宜取頭上甲用。背部欠起。則用背部甲。下部欠起。則用下部甲。隨其形像。炒燥研細入藥。同用。取效最速。

蟬脫。有治痒發痘之功。五日之內。可用若氣虛作痒。又瀝漿時發痒。俱宜禁。為其能損真氣。以參芪補之。其痒自愈。

取用頭背下
炒燥研入

○升麻葛根用之于將發未發以解利肌表自然出快若表虛自汗大宜禁之日後外剝痺漏皆從此起宜慎

○牛蒡連翹用之于熱毒則效如病後出痘或脾胃傷損用之必致耗散血氣反不出快而生變症

○岑連芎藭用之于痘後解毒亦是定法有年陰虛發熱虛火上升目赤面紅者妄行施治其病反劇當行從治之法以溫補

○參苓白朮散用之于脾虛滑泄者應手而愈若邪熱作瀉或挾故有積者用之反致喘滿煩躁必須細察弗得亂投

○硃砂雄黃鎮墜之劑冰片麝香走竅之藥凡痘疹初起有發搐

引風入骨如油入麵

者凡定藥內誤用之不惟鎮壓其毒使痘難發且香能入竅反致引風入骨古人譬之如油入麵斷不可解正謂此也

○百祥丸內有大戟乃勝脫經藥也勝脫與腎為表裏毒氣入腎其瘡有黑陷青乾之色及腹脹者服之立效使腎中之毒從勝

脫而泄也若灰白頂陷者誤用之其害匪淺

○陳氏木香散內有丁香官桂乃治肺經之寒白朮半夏乃治脾經之濕有如此証則中病之藥矣若無此症則何處消受即

當歸散三黃熟艾湯乃黃芩黃連苦寒之藥也脾胃有熱用之則效若無此證猶如惡寒而入水其害更甚矣

錢氏白朮散。若氣虛。胃弱。脈無力者。用之必效。若氣實。而脈有力者。服之。則胸膈飽悶。氣反短促。絕食而不治者。有之。猪尾膏用之。以治瘡瘡。陷伏。極為神劑。又不若用新殺猪心血。同研片腦為膏。服之更效。捷。

婦人出痘

秦子曰。婦人出痘。其可難者。胸背四肢不能縱現。經行胎產不能細陳。全憑細察詳問。蓋痘疹多用氣血為主。若初發熱。及痘生長時。經水應期而來。應期而止。氣血雖循。其度無足過慮也。然氣血未免走失。宜滋養之劑為主。其未及期而來。又過期

康熙伍拾叁年拾貳月

不止。乃熱迫其血。熱妄行。過其常度。法宜清熱解毒。涼血為主。其血自止。若初發熱。生長之時。經行應期。而不行。此雖不可輕動其血。然亦宜防蓄血內攻。當解血室之毒。若痘出。止起發。成漿。經水應期而來。不止。恐陰血虛損。而陽氣虧弱。不能充灌。宜補托清熱為主。

一。娠婦出痘。最防熱毒。侵損胞胎。治宜用清熱安胎。以防墮落。漏血等症。

一。新產後。而值出痘。或痘生長。而值虛奪。其時瘀血未盡。新血未足。恐血虛不能任毒。治當大補氣血。縱有他證。以末治之。

一痘正出時。值經水應期而未適。然間斷。煩躁乍熱。譫妄昏憤。此邪入血室。與血相搏。分爭而氣也。以升發解毒活血之劑治之。

一痘出時。非經期而月水適來不止。此乃痘之毒火內熾。迫血妄行而然。以犀角地黄湯。加紫草蟬蛻。牛蒡治之。使熱清毒解。而痘得出。經水止。方無變患。若久遲則內虛瘡陷。而變成危症矣。

一娠婦出痘。正起發養漿而墮胎。血去過多。以大劑保元湯。加當歸阿膠。艾炒黑乾姜治之。若人事昏憤。伏留者。不治。

一娠婦正養漿而正痘。其痘順者。以保元湯。加川芎當歸。益母草。山查治之。

一產婦出痘。不易透而熱甚。煩躁狂言。譫語此毒太過而壅遏也。以川芎當歸。加紫草黃連。蟬蛻甘草。牛蒡治之。

一產婦出痘。隱隱不易透。精神疲倦。血去不止。此氣血兩虧。以川芎當歸。益母草。炮姜。人參。升麻治之。

一產婦出痘。雖稀而去血不止。因而倒靨者。不治。

一產後出痘。形色雖順。而痰涎壅盛者。宜暫行清解之法。如不效者。此陰血虧損。不能制陽火也。宜六味地黃丸。料加當歸。門

冬治之。更要防其氣虛疾墜者。以大劑參芪托之。則瘕不治而自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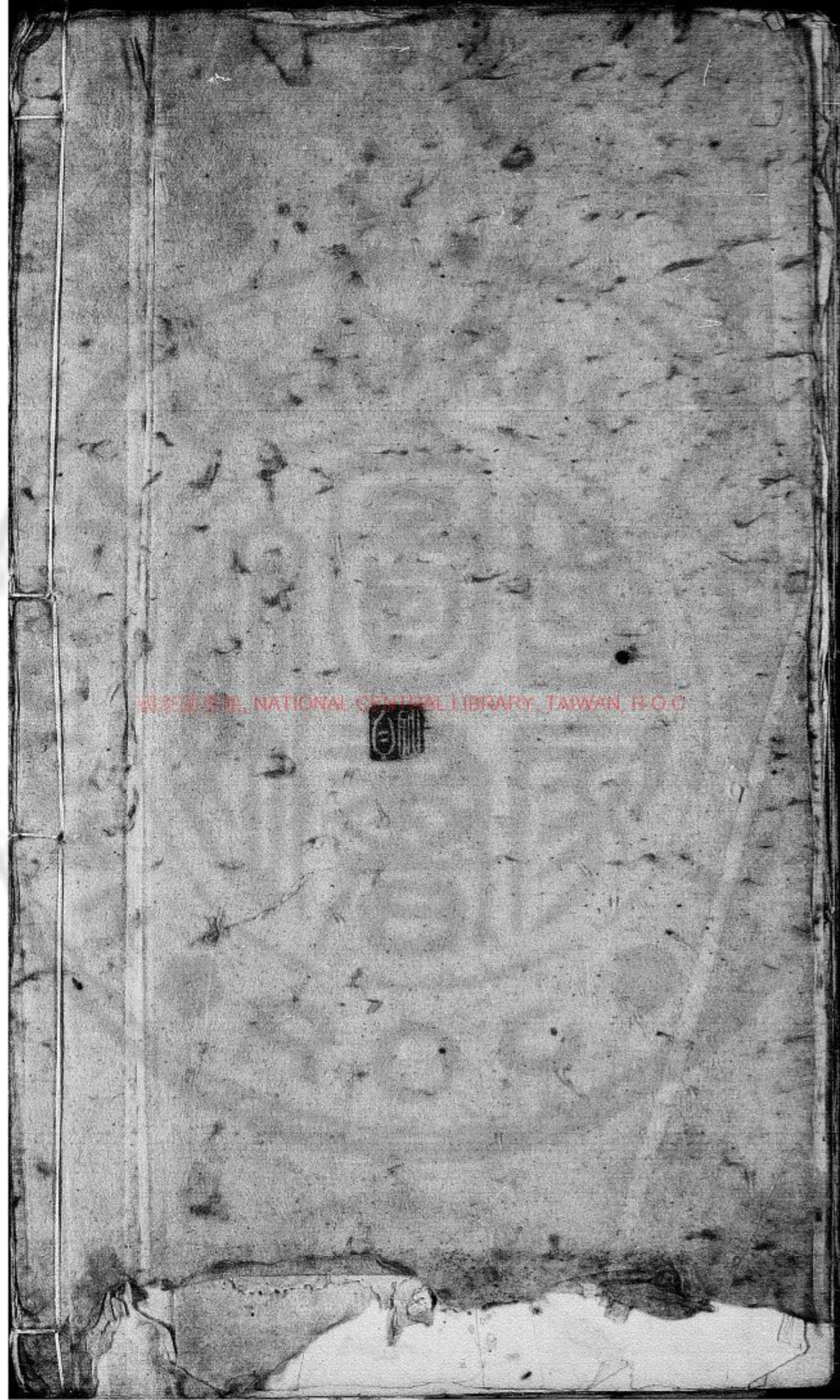
一婦人新婚後。出痘雖順。而腰痛不已。此因血涸。宜地黃湯丸。加溫補藥。

一痘愈後。最忌房事。

一方產之後。或半月十日之間。適逢出痘。此子有胎氣者不同。宜照常法治之。不必妄為之慮。及數變候不測。但宜專補氣血。

一婦人初痘時。及收靨之時。胎落者。多見無事。唯初發熱時。胎落者。多致不救。蓋氣血衰敗。不能逐毒而出也。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祛風散

防風

南星

甘草

半夏

黃芩

獨活湯

獨活

白朮

黃芪

當歸

牛膝

甘草

薄桂

諸瘡症

內經曰諸痛痒瘡瘍皆屬心火。鬱內發致有斯疾。蓋心主
乎血。熱生風。熱鬱內甚。遞相傳襲。故火能生土。血性陽明。
陽明主肌肉。風熱與血熱相搏。發見皮膚。其名不一。有黃膿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而白者。土生金。母歸子也。始生微痒為熱。輕腫痛潰爛為熱。重血凝化水。氣滯成膿。甚至寒熱作而飲食減。此尤為可慮。宜宣泄風毒。涼心經。解胃熱。用當歸散見上卷加黃連升麻乾葛水。姜蔥燈心煎服。次及牛蒡湯塗以四黃散。一抹金。

若頭瘡生成片。常爆痒。毛髮稀少。有類白屑。此因積熱上攻。名曰禿瘡。雖生于頭。世人只知以藥外敷得愈。不逾旬月。其瘡又發。蓋頭乃諸陽所會之處。洪範五行火曰炎上。熱毒上攻。兩陽相灼。故瘡生于頭。法當解陳挫之積熱。導心經之煩燎。斯可矣。宜百解散倍加五和湯。姜蔥燈心煎服。次用

連床散塗之。及四黃散亦可。

有遍身糜爛成片。甚至煩燥。衣不可着。蓋風火內鬱于陽明。流毒于外。名曰風熱瘡。用百解散加五和湯。入何首烏荆芥白芷煎服。及牛蒡湯。疎滌腸胃。解散風熱。其瘡自愈。不致再生。外則塗四黃散。或連床散。

湯火瘡。先用羌活散發表。次以玄霜膏塗之。即效。

牛蒡湯

牛蒡 大黃 防風 荆芥 甘草

四黃散

黃連。黃柏。黃芩。大黃。五倍。
滑石。為末。用香油調塗患處。

○一抹金

藜蘆。蛇床。硫黃。五倍。赤石脂。
枯礬。輕粉。黃柏。丹。各二錢五分

右為極細末。或猪油。或菜油。調敷

○五和湯

當歸。赤芍。甘草。大黃。只壳。

○連床散

黃連。蛇床。五倍。

共為末。先用輕粉。同荆芥。葱。煮水。浴之。拭乾。敷藥

○羌活散

即人參羌活散。方見上卷。傷寒內

○玄霜膏

用好大米五升。將堅硬鉄器。盛貯。見天處。以雪水浸。三個月。不問腐爛。取出。稍其內。以水淋過。晒乾。炒焦。研末。用新汲井水。調塗患處。如乾。以鷄毛蘸水。遍拂瘡上。使之滋潤。痛減。藥少再添。自然取效。

○丹毒症

內經曰。赤紫丹瘤皆心火內鬱而發也。其乳母過食酒麪煎炒之物。或烘衣與兒不候冷而着。亦成此疾。當急令人隨患處。遍吮毒血。各聚一處。砭出之。急服解毒散。加紫草茸。外用白玉散敷之。惟百日内忌砭。以其肌肉難任也。大抵治小兒丹毒。必先服表藥。內解熱毒。方可塗敷。恐毒無所洩。入裏為患耳。

○驚丹者。小兒百日之內。半歲已上。忽兩眼胞紅暈微起。面帶青黯色。向夜煩啼。或臉如胭脂。此伏熱在內。亦有臉不紅者。

始則居胎之時。母受重驚。刑傷胎氣。遞相傳襲。降生之後。復受熱毒。或再遇驚熱。氣內蘊。形之于外。初時發生。滿面狀如水痘。脚微紅而不壯熱。出沒休息無定。次則頸項赤如丹。砂名曰驚丹。以四聖散先洗其目。次用百解散。見上以解毒熱丹毒甚。則以四聖散。四物湯。加黃芩之類。如驚丹發至胸膈乳間。微有痰嗽。作搐。急宜宣熱。拔毒。免至內流。為害不淺。以五和湯。加升麻生地。燈心煎服。

○砭法。用磁器打碎。取有鋒芒者。以筋頭劈開。夾之。縛定對聚血處。擊出毒血。如輕者。止用口吮出毒血。以藥敷之。如患

在頭者不用砭法。止用針挑患處。吮出毒血。遲則入腹而難治。

解毒散

牛蒡 甘草 荆芥 防風 犀角

白玉散

朴硝 姜黃 當歸 寒水石 飛各一兩

青黛 甘草 黃柏各二錢

右為細末。芭蕉根汁。加蜜調。鵝毛蘸掃。乾再敷。

四聖散

燈心 黃連 秦皮 木賊

風毒症

內經曰。榮氣不從逆于肉。裏乃生癰腫。夫小兒風毒者。因驚風之後。風從氣行。血隨氣使。毒蘊于皮膚。流結而為腫毒。結頑核。赤色多。成腮頰之間。或耳後骨節之處。重則成瘡。成癩。謂之遁毒風。宜以當歸散。倍加只壳。大黃。或皂角刺。薄荷之類。如結在頤頰。治用烏豉膏。含化以護喉。外則敷拂毒散。若因跌躓。破損皮膚。風邪襲于傷處。而發腫者。謂之破血傷風。可投踈風散。活血散之類。

纏喉風
適風毒
赤紫微浮
赤落風毒

○夫纏喉一症。內經謂之結核。究其所由。丹經所謂五味之氣鬱結而成。曰風曰熱。與血氣相搏而致者。其始生于耳後。頰下至頰者。此出足陽明胃之經來也。稱為瘰癧。于缺盆胸側。或在兩脇者。此手足少陽之經來也。稱為馬刀。俱當從其所因究治。倘小兒幼弱。不堪針灸。但以服餌塗貼之劑。施之可也。然須服引經之藥。以除根。方可獲全效也。此症服藥。須當卧床上。每一口作數次咽。服畢安卧。蓋取藥在上膈故也。若發于喉下。如帶核纏者。乃纏喉風也。宜投化毒湯。及烏豉膏。含化以護喉。不可與喉外敷之。故此症之用藥。但依適毒風。難治矣。

○烏豉膏

川烏水浸透泡 玄明粉二錢 淡豆豉二錢水浸潤餅上蒸透并爛為膏

○拂毒散

半夏 貝母 大黃 朴硝 五倍

共為末。醋調敷。

○疎風散

荆芥。防風。甘草。為末。葱頭湯調下。

活血散

當歸。川芎。生地。紅花。赤芍。

化毒湯

桔梗。荆芥。薄荷。甘草。山豆根。
牙硝。鵬砂。朴硝。雄黃。硃砂。

共為末點舌上化下每服五分

夜啼症

脈法。口脈紋不見。如雲塵色者是。客忤鬼祟之脈。心然夜

啼。

內經曰。心藏神。安則藏和。夫小兒晝得精神則安。則夜間穩睡。若心熱驚熱。或風寒之邪乘之。則精神不得安定。故至夜啼叫不已也。

心熱者。見燈愈啼。面紅多泪。無燈則稍息。蓋火者。陽物也。心

熱。遇火兩陽相搏。緣有燈而啼甚。宜涼心安神。用三解散。見上

驚熱者。為衣衾太過。或抱于熱處。久坐致生煩悶。邪熱攻心。

藏神。安則和。神亂則驚。法當退熱。鎮心則自安矣。用牛

蒡散。抱龍丸。見上

○有遇黃昏後至更盡時。哭多啼少。有啼聲不已。直到天明。乃胎中受寒。遇夜則陰勝陽微。故曲腰額汗。眼中無淚。面蒼白而夾青。伏臥而哭。更煎盤腸內疝之疾。名為寒症。法當去宿冷。溫下焦。白芍藥湯。前及鈎藤丸。主之。

○**觸犯禁忌**而夜啼者。面色紫黑。氣鬱如怒。呼時若有恐懼。及睡中驚惕。兩手抱母。大哭不休。此候**觸惡崇神**。祇目有所覩。口不能言。故耳。古云。忽然**兩手形無見**。定知唐突惡神靈。乃知有此症者。宜**兩指紋俱隱**而不見。法當先解表。用百解散。見上次祛邪鎮心。用蘇合香丸。及抱龍丸。

○牛蒡散

牛蒡

大黃

連翹

防風

薄荷

荊芥

甘草

○鈎藤丸

鈎藤

玄胡

當歸

粉草 各五木

乳香

肉桂 各三錢

射 一字

即前鈎藤膏。為丸。鈎藤丸。

○蘇合香丸

白木

烏犀

香附

硃砂

訶子

檀香。

息香。

沉香。

射香。

丁香。

木香。

蘇油。

薰陸香。

右為末。蜜丸如桐子大。

瘖症

卒然失音曰瘖

內經曰。舌者。散音之机也。喉者。散音之関也。小兒卒然無音。者。乃寒氣客于會厭。則厭不能升。不能下。致其門合。故無音也。若音散如故。而喉不能轉運言語。則為舌瘖。此乃風冷之邪。客于脾之絡。或中于舌下。廉泉穴所致。蓋舌乃心之苗。心奔散為言。風邪阻寒。其經絡故舌不能轉運也。若舌本不

能轉運言語。而喉中散嘶者。則為喉瘖。此亦為風冷所致。使氣道不通。故散不得發。而喉無音也。然或因風痰阻塞。或因心經氣虛。或因脾之絡脈。受風或因風痰滯于脾之絡。或因脾氣不足。或胃中清氣不升。皆足以致瘖。大抵此症。亦有稟父母腎氣不足。不能言者。有見病津液耗損。會厭乾涸。不能言者。有驚風中風。不能言者。有腎氣不充。虛火炎上傷肺。不能言者。若會厭乾津液耗者。用七味白朮散。清氣不升者。用補中益氣湯。見上腎氣不足。及虛火傷肺者。用六味地黃丸。見上若仰首咳嗽。肢體羸瘦。目白睛多。或兼解頰。呵欠咬牙。

等症。悉屬腎虛。非地黄丸不能救也。
 若患吐瀉。或大病後。雖有穀而不能言。有能咽物者。有不能咽物者。非失音。此腎怯不能上接于陽也。當以參朮溫補之。劑主之。保嬰集云。小兒五六日。腎氣不足。而不能言者。用菖蒲丸。口禁不能言者。方可用地黃丸。

七味白朮散

人參 白朮 茯苓 藿香 木香

甘草 乾葛

地黄丸

茱萸 地黃 山藥 丹皮 澤瀉 茯苓

菖蒲丸

菖蒲 赤石脂 各三錢 人參 五錢 天門冬 兩 丹參 二錢

小兒初生諸候

黃帝曰。若吾不能察其幼小者。夫生知之聖。猶曰難之何哉。蓋芽兒出腹。骨肉未堅。五臟未充。正如水泡草露耳。初生七日之內。天地八風之邪。豈能速害。良由在胎之時。母失養護。或勞動氣血。飢飽失時。冷熱相制。憂思驚恐。以致損傷胎氣。故降生之後。便有胎熱胎寒胎黃胎驚諸病生矣。外因洗浴

拭口斷臍炙顛之不得法。或抱持驚恐。乳哺寒熱之乖。其宜致令鎖肚。臍風撮口。疳疔。萌馬。病患至此。亦難療矣。故黃帝所稱難者。謂別是一家調理耳。吾輩既任其職。當明生死形症。察藥性之寒熱。參病患之淺深。小心翼翼。以治之。而毋忽也。

胎熱者。由兒降生之後。痰涎氣急。眼目閉赤。眼胞浮腫。神困呵欠。呃作。殺遍體壯熱。小便赤。大便秘。時復驚煩。此曰胎中受熱。或悞服溫藥。致熱蓄于內。薰蒸胎氣。故有此症。宜先以木通散見前。與母服。小兒服地黃膏。不可用涼劑攻之。以

致他病。乳母仍忌辛辣。酒麪熱毒等物。

胎寒者。初生百日之內。口冷腹痛。身起寒粟。時發戰慄。曲足握拳。晝夜啼哭。或口禁不開。名曰胎寒。或產婦喜啖瓜果。或胎前外感風寒暑濕。過服涼藥。內傷胎氣。致兒生後。昏多腫。間或現乳瀉白。法宜當歸散。定其痛。白朮散。養其胃。白芍藥湯去寒濕。乳母宜忌口。

胎黃者。上下遍體金色。亦因其母受熱氣。而流入于胎。一有以此在。母子皆宜服地黃湯。有生下百日及半週。不因病而身黃者。此胃熱也。若自生下而身黃者。此胎疸也。經云諸疸皆

○**熱色**。○**淡黃**者。是也。犀角散主之。若**淡黃**。○**兼白**者。此**胃**也。白木散主之。

○**胎驚**者。因胎婦調攝失宜。母有所觸。胎在感之。其候月內溫壯。翻眼握拳。葉口咬牙。身腰強直。涎沫嘔吐。搐掣啼叫。或頰赤。面青眼合。凡胎風眼合。不可誤作**慢脾**。妄用溫藥。肩間**黧**者不治。以猪氣細研。牛黃射香各少許。調林入口。即愈。

○**鎖肚**者。由**胎中受熱**。毒壅盛。結于**肚門**閉而不通。無後滿潤。所以如此。若第三日不通。急令婦人漱口。吸唾。見**前後心**并**膈下**。手足**心**共七處。凡四五次。仍以輕粉五分。蜜少許。溫

水化開。時少許與服。以通為度。如又不通。即是**肛門**內合。當以**金簪**或**玉簪**刺入一二寸許。以蘇合丸見前少許。納入**孔中**。糞出為快也。若腹肚膨脹。不乳食。作呻吟聲。一至七日。難保無事矣。

○**臍風**者。因斷臍之後。被**風寒**。○**水濕**之氣。入臍。流于**脾**。遂令肚脹。臍腫。身體着重。四肢柔直。日夜多啼。不能吮乳。甚則發為風搐。若**臍邊青黑**。撮口不開。是為內搐。爪甲黑者即死。宜千金龍胆湯主之。

○**撮口**者。由胎氣挾熱。風邪入臍。流毒**心脾**之經。故令**舌強**。唇

青。聚口撮面。飲食不進。若口出白沫。四肢冷者。不可救。其或
肚脹青筋。吊腸。疝。內氣引痛。皆腸胃鬱結不通致之。治法
貴乎疎利。撮口最為急症。七日之內。見之尤甚。以辰砂膏利
之。或用撮風散。

凡。勝風。撮口。噤風。三者雖異。其受病之源。則一也。大抵裏氣
鬱結。壅閉不通。並宜淡豆豉汁。與吃。取下胎毒。千金云。小兒
初生。其氣高盛。若有微患。即瀆下之。若不時下。即成大病。難
為療矣。紫霜丸。量而與之可也。

○地黃膏

山梔仁 兩半 萊豆粉 兩半 粉草 一不 生地 兩半 打爛和
蜜兩半。二味同放銅器內。煎膩成膏。入前藥為丸。麥門
冬湯調下

○當歸散

與上卷不同

當歸。

肉桂。

川芎。

乾姜。

甘草。

藜本。

香附。

共為末用。乳汁調服。

○白朮散

即參苓白朮散見上卷

○地黃湯

○犀角散
 生地。 花粉。 茵陳。 赤芍。 赤炭。
 當歸。 甘草。 猪苓。 澤瀉。

○龍胆湯
 犀角。 茵陳。 升麻。 生地。 胆草。
 甘草。 花粉。 寒水石。

○辰砂膏
 胆草。 釣藤。 柴胡。 桔梗。 芍藥。
 川芎。 茯苓。 甘草。 人參。 大黃。
 與上卷不同

辰砂。 鵬砂。 芒硝。 全蝎。 硃屑。
 射香。 齋粉。

右為末。用黑枣肉打成膏。每服數茶匙。驚。用薄荷湯。煎。熱。用甘草湯調下。月內小兒。以乳汁調服。

○撮風散
 赤脚蜈蚣一條。去嘴。尖。黃。色。硃砂。夏。蚕。蝎。尾。各一錢。射香一字。為細末。以竹漚調下。一匙。凡。脐。風。撮。口。疳。風。俱治。

○紫霜丸

要緊脈訣要熟

代諸石。赤石脂。巴豆。杏仁。

代諸石。

赤石脂。

巴豆。

杏仁。

錢仲陽曰。小兒之脈。氣不和。則弦急。傷食則沉。緩。虛。驚。則促。急。凡則浮。冷則沉。細。脈亂者不治。水鏡訣云。陰陽運合。男女成形。已分九數。四肢乃生。五歲六府。部分既別。順逆難明。若憑寸口。浮沉。必橫亡于孩子。須明虎口。三關。食指第一節。名曰。關。脈見易治。第二節。名氣。關。脈見難治。第三節。名命。關。脈見死不治。三關青主。四。主驚。赤主驚。黑主驚。紫主驚。黃主驚。三關透是驚極之症。必死。或紅。或青。有散如線。一直者。乳食

傷脾。元。奔。驚。熱。左右一樣者是驚。與積齊。奔。有三條或散。是肺生風痰。或似。駒。駱。散。有赤色。主傷寒及嗽。如火紅。是渴。紅黑相兼。主下痢。青多。白痢。紅多。赤痢。紫色相兼。主渴。虎口脈致亂。主胃氣不和。青是驚。與積。青黑。奔。慢。驚。脈入掌。乃鉤指。致。曲。裡。風。盛。彎。外。食。積。此論三歲已上之法。若三歲以下。用一指。按高骨。分三關。定其息數。呼。吸。七。八。至。為。平。脈。九。至。不。安。十。至。危。困。浮。主。風。沉。遲。主。虛。冷。實。主。有。熱。緊。主。顛。痛。洪。主。熱。盛。沉。緩。主。虛。瀉。微。遲。有。積。有。疳。連。瀉。主。胃。脫。不。和。沉。主。乳。食。難。化。沉。細。主。乳。食。停。滯。緊。主。膈。中。熱。痛。牢。實。主。大。便。秘。

沉而數者。首間有熱。弦長是肝。關有風。脈數乃驚風。為患四肢掣顫。浮洪胃中有熱。沉隱主腹中寒痛。虛濡者有氣。又主慢驚。花主大便出血。四歲以下用一指滾轉。三部以關為準。七八歲以下移指少許。九歲次第依三關部位尋取。十一二歲同十四五歲。依大方脈部位診視。凡看脈先定浮沉遲數。陰陽冷熱。沉遲為陰。浮數為陽。更兼看部位。青主驚風。白主虛瀉。赤主痰熱。黑色痛甚。黃主脾胃。以此相參察病。治療庶無悞矣。必當參辨脈形而治之。

○流珠形。只一點紅色在食指風關之側。主飲食所傷。內熱欲吐。或腸鳴自利。煩躁啼哭。用助胃膏消飲食。分陰陽。若食消而病仍作。用香砂助胃膏以補脾胃為主。

○環珠形。比流珠差大。主脾胃虛停食。胸膈脹滿。煩渴發熱。用五味異攻散。見前。山查只實健脾胃消食。後用六君子湯。見上。調養中氣。

○長珠形。主脾胃傷飲食積滯。肚腹作痛。寒熱不食。先用大安丸。見前。消其積滯。次以異攻散健其脾氣。

○束蛇形。一頭大一頭尖。主脾胃濕熱。中脘不利。乾嘔不食。此疳邪內作。先用四味肥兒丸治疳。後用四君子湯。見上。補脾。

○去地形其形如蛇。將去之貌。主脾虛食積。吐瀉煩渴。氣短喘急。不食困睡。先用六君子湯。加只實。健脾胃消積。次以七味白朮散。見前調補胃氣。

○弓反形向裡。主感冒寒邪。噎氣出口。驚悸倦怠。四肢稍冷。小便赤色。咳嗽吐涎。先用惺惺散。見上助胃氣。祛外邪。後以五味異攻散。加茯神當歸。養心血。助胃氣。若外邪既解。而驚悸指冷。乃脾氣受傷也。宜用七味白朮散補之。若悶亂氣粗。喘促。噎氣者難治。脾虛甚故也。

○弓反外形。主痰熱。心神恍惚。失驚。失食。風痲痰盛。先以天麻防風丸。祛外邪。次用五味異攻散。調中氣。

○鎗形主風熱生痰。發搐。先用抱龍丸。如未應用牛黃清心丸。見前。傳于脾肺。或通用風痰之藥。而見一切諸症者。調補脾胃。

○單音形主驚痰發熱。用抱龍丸治之。如未應。屬肝火實熱。火用抑青丸以清肝。隨用六味丸以補肝。或發熱少食。或痰盛發搐。乃肝木尅脾土。用六君子湯。加柴胡。補脾土以制肝木。○水字形三脉並見。主驚風發熱。食積。胸膈煩燥。頓悶。少食。或夜啼痰盛。噤插。搦以脾胃虛損。飲食積滯。而木尅土也。先

用大安丸消導飲食。次以六君子湯補中清肝。若已服消食化疾等劑而痛不愈者。用四君子湯加升麻柴胡的藤升補脾氣。平制肝木斯得矣。

○針形主。○肝熱。並生風。驚悸。煩悶。困倦。不食。痰盛。搦搗。先用抱龍丸。祛風化痰。次用六君子湯。加鈎藤。平肝定脾。

○透關射指形。紋射爪甲。命脈向外。主驚風痰熱。聚于胸膈。乃脾肝虧損。痰邪乘聚。先用牛黃清心丸。清脾肺化痰涎。次用六君子湯。加桔梗。山藥。補脾土。益肺金。

○透關射甲形。主驚風。肝木剋脾土之敗症。急用六君子湯。加木香。鈎藤。官桂。溫補脾土。如未應。即加附子。以回陽氣。多得生者。

○嘗聞古人云。小兒為芽兒。如草之芽。水之漚。蓋因歲府脆嫩。口不能言。最難投劑。當先現面色。以知其所屬。次驗虎口。以辨其所因。實為治法之簡要也。

○助胃膏

本方無香砂

茯苓

蒼朮

陳皮

甘草

厚朴

猪苓

白芍

澤瀉

肉果

木香

砂仁

○香砂助胃膏

即助胃膏加香砂二味之名也

四味肥兒丸

○天麻防風丸

全蝎

硃砂

雄黃

射香

姜蚕

天麻

防風

人參

牛黃

甘草

右為末煉蜜為丸如芡實大每服一丸薄荷湯下

○抑青丸

用黃連四兩姜汁炒為末粥丸白滾湯下

○論五臟氣絕症

全幼心鑑云凡小兒顛腫顛陷汗出如珠如油舒舌出口舌

腫發驚瀉黑黯血髮直如麻皮膚無血色此心絕也壬癸日

死

○頭重啼哭無淚及病不哭下泪爪甲青黑眼深如陷舌捲囊

縮發搐目邪連唇口動肝絕也庚辛日死

○人中滿人中黑唇焦枯燥唇中紫黑唇不蓋齒血腫尿血舌

縮或捲鼻孔開張齒禁冷汗如油撮口如囊面如土色四肢

逆冷如濕石之狀。吃乳不收。瀉糞赤黑。脾絕也。甲乙日死。
又有熱嘔湯水。并藥食。喉中鳴。是胃腕不能蔭肺。此症醫書
少有。蓋屢曾試之。有驗。死不治。

目青鮮。氣喘不回。吃食噎嗽。痰涎壅盛。喉中鳴響。鼻塞不通。
鼻乾黑燥。肺脹胃膈。頭汗四肢冷。此肺絕也。丙丁日死。

面黑唇昏。眼黑睛腫。目無光彩。耳輪青黃。焦枯腐齒。髮落踈
稀。皮膚黑燥。驚風咬乳。夏齒淺。黑色透口。此腎絕也。戊己
日死。

論五臟相勝之邪

錢氏曰。肝病見秋。木旺肝強。勝肺。宜補肺。瀉肝。輕者。肝病退。
重者。唇白而死。

心病見冬。火旺心強。勝腎。當補腎。瀉心。輕者。心病退。重者。下
竅不語。腎虛怯也。

肺病見春。金旺肺強。勝肝。當瀉肺。補肝。輕者。肺病退。重者。目
淡青。必發驚。更有赤者。當發搐。為肝怯也。

腎病見夏。水旺腎強。勝心。當瀉腎。補心。輕者。腎病退。重者。驚
悸。當搐也。

脾病見四時。皆做此治。順易而逆難。脾怯面黃目赤。五歲相

反隨症治之。

○變蒸

巢氏曰。小兒變蒸。長氣血也。變者。上氣蒸者。休熱。仲陽云。變者。易也。變後而覺性情有異于前。生長歲府智意也。謂三十日。長骨格添精神。人有三百六十五骨。以象天數。以應歲期。以分十二經絡。自初生至三十二日。一變生癸。屬足少陰經。二變生壬。屬足太陽膀胱腑。其發耳與孰冷。腎與膀胱合。俱主于水。天一生水。地六成之。至九十六日。三變生丁。屬手少陰經。心藏神。其性為喜。至一百二十八日。四變生丙。屬手太陽經。小腸府。其發汗出而微驚。心與小腸合。為火。地二生火。天七成之。至一百六十日。五變生乙。屬足厥陰經。肝藏魂。喜哭。至一百九十二日。六變生甲。屬足少陽經。胆府。其發目不開而赤。肝與胆合。主水。天三生木。地八成之。至二百二十四日。七變生辛。屬手太陰經。肺藏魄。至二百五十六日。八變生庚。屬手陽明經。大腸府。其發膚熱而汗。或不汗。肺與大腸合。主金。地四生金。天九成之。至二百八十八日。九變生巳。屬足太陰經。脾藏意。與智。至三百二十日。十變生戊。屬足陽明經。胃府。其發

不食。腹痛而吐乳。脾與胃合主土。天五生土。地十成之。又手
厥陰經。心包絡為藏。手少陽經。三焦為府。此一藏一府俱無
形狀。故不變蒸也。前十變五蒸。乃天地之數。以生成之。此後
如生薑。能言知喜怒。故云始全也。太倉云。氣入四肢。長碎骨
于十變後六十四日。為一大蒸。計三百八十四日。長其經絡。
手受血。故能持物。足受血。故能行立。經云。變且蒸。謂蒸畢而
足一歲之日有餘矣。師曰。不汗而蒸者。發其汗。大吐者。微止。
不可別治。又六十四日。為二大蒸。計四百四十八日。又六十四
為三大蒸。計五百七十二日。自後再加六十四日。至五百七十

六日。變蒸既畢。兒乃成人也。返者。生五藏也。蒸者。長六府也。
每經一變一蒸。情態即異。輕則發熱微汗。其狀似驚。重則壯
熱。脈數而亂。或吐或瀉。煩啼躁渴。輕則五六日解。重則七八
日愈。其候與傷寒相似。亦有變蒸之餘。復感寒邪者。又當另
治。但變蒸則耳冷。翕冷。上唇微沍。如珠。寒熱交爭。腹中作痛。
而啼呼之聲。日夜不絕。早變者易也。蒸于肝則目眩微赤。蒸
于肺則咳嗽毛聳。凡五歲六府滿。服尚節循環。各有微應。其
治法平和者。微表之。寒熱者。微下之。可服紫霜丸。見前黑散
子。柴胡湯。有汗蒸熱并吐瀉不乳多啼者。當湯散調氣湯。現

養生之要。藥之外。不見體貌情態。自然乎和。大抵人壽中和。之道。以為純粹。陰陽得所。剛柔相濟。氣血和而百脈順。所以心智益通。精神俱備。歲府充矣。形體固壯。齒細髮黑。聲洪體聰。此乃受氣充足。稟性得中。而無疾耳。前庭小兒。所不免者。惟勿藥可也。前藥峻厲。非惟歲府不勝。抑且及傷氣血。余嘗見一小兒。至夏。益發熱。有痰。投龍丸。卒至不救。現此可驗。慎之。其有不發。不熱。無疾。而暗變者。蓋胎氣壯實也。

○黑散子

麻子。 大黃。 杏仁。

○柴胡湯

人參。 柴胡。 甘草。 麥門。 胆草。 防風。

○當歸散

此前二方不同。 當歸。 木香。 官桂。 人參。 甘草。

○論五臟虛實所主

錢氏曰。心主驚。實則叫哭。發熱。飲水而搖。虛則困卧。驚動不安。心病多叫哭。手足搖動。驚悸。心氣熱則心胸亦熱。欲言不能。而有就冷之意。故合面暗。心熱視其睡口中氣溫。或合面

卧。及。擡。頭。上。竄。噴。牙。皆。心。熱。也。導。赤。散。見。前。主。之。心。熱。則。氣。上。下。行。澁。合。卧。則。氣。不。通。故。喜。仰。卧。則。氣。得。上。下。通。也。瀉。心。湯。見。前。主。之。

肝主風。實則目直大眦。呵欠頓悶。項急。虛則咬牙。呵欠。氣熱則外生。氣溫則内生。肝熱則手摸衣領。反亂。捻物件。肝有風目連刺不搖。得心熱則搖。治肝瀉青丸。治心導赤散。肝熱感目及張直而痛。治其有風。同。凡病或新或久。皆引肝風。動而止于頭。則目連刺也。若熱入目。羣其筋脈。兩皆俱。必能轉視。故目直也。若得心熱則痛。以其子切。俱有實熱。風火相

搏故耳。

脾主困。病則困睡。泄瀉不思乳食。實則困睡。身熱飲水。虛則生風。

肺主喘。實則悶亂。氣促。有飲水者。有不飲水者。虛則噎氣。長出氣。肺熱。手捻眉目。鼻面。肺盛。復有風冷。胸滿短氣。急則喘嗽。上氣。當先散肺熱。後散風冷。肺虛熱。唇紅。治之散虛熱。肺虛怯。唇白。當補。若悶亂氣粗。喘促。更氣者。難治。肺虛甚。故也。肺病久。則虛。而唇白。脾者。肺之母也。母子皆虛。不能相榮。故曰。怯。肺主唇。白而澤者。吉。白如枯骨者。死。

腎主虛。無實也。惟痘疹則腎實。而黑陷。腎虛見本情弱。由胎氣不成。則神不足。目白睛多。其顏解即自開也。面色晄白。此皆難養。不過八之數。若恣色慾。不及四旬而已。或有因病而致腎虛者。非也。又腎氣不足。則下竅蓋骨重。惟欲下墜而縮身也。腎水陰也。腎虛則畏明。宜補之。潔古云。下竅者。腎氣不足。兩足熱。不喜衣履。是然。睛以下。皆腎所主。緣心氣下行于腎部也。此腎不足。而心有餘也。宜地黃丸。見前。主之。

○瀉青丸

當歸。

胆草。

川芎。

山梔。

羌活。

防風。

大黃。

○五臟補瀉之法

潔古云。心主熱。自病手足搖動。實則煩熱。瀉心湯主之。虛則驚悸。生犀散主之。○肝乘心。虛邪。風熱。大青膏。親上主之。○肺乘心。微邪。喘而壯熱。瀉白散。親上主之。○腎乘心。賊邪。恐怖畏寒。安神丸。親上主之。○凡心歲得病。必先調治。其肝腎兩歲。腎者心之鬼。肝氣通則心氣和。肝氣滯則心氣逆。此心病求肝。清其源也。五歲受病。必先傳其好勝。水能勝火。則腎之受病。必傳于心。故先治其腎。逐其邪也。當退腎氣。益肝氣。

或於其脈。肝腎兩歲俱和。而心自生病。然後審其虛實而治之。

○肝主風。自病則風搖拘急。實則風搖力大。瀉青丸主之。虛則風搖力少。六味地黃丸主之。○心乘肝。實邪。壯熱而搖。利驚丸主之。○脾乘肝。微邪。多睡體重。而搖先當定搖。瀉青丸主之。○肺乘肝。賊邪。呵欠微搖。法當瀉肺。先補本臟。補肝地黃丸主之。瀉肺瀉白散主之。○腎乘肝。虛邪。增寒呵欠而搖。羌活膏主之。○凡肝臟得病。必先察其肺腎。而歲根其病之所起。然後察其肝家本歲之虛實。方可治療。然腎者。肝之母。金者。

木之賊。今肝之得病。若非腎水不能相生。必是肺金來相攻。冠。不得不詳審而求之。故其來在肺。先治其肺。攻其鬼也。其來在腎。先補其腎。滋其根也。然後審其肝家本歲之虛實。而寒溫之。

○脾主濕。自病則瀉。多睡體重昏憒。實則泄瀉赤黃。睡不露睛。瀉黃散見前主之。虛則四肢無力。困憊不食。白朮散見上主之。○心乘脾。虛邪。壯熱體重而瀉。羌活黃芩甘草。蒼朮芍藥。主之。○肝乘脾。賊邪。瀉而吐。茯苓半夏湯主之。○腎乘脾。微邪。惡寒泄瀉。理中湯之類主之。○凡脾歲得病。必先察其肝。

心兩藏之虛實。盛者抑之而退。虧者益之不乏。所以有抑肝氣益心氣之兩法。診其脈。心兩藏俱和。則脾自生病。察其虛實而治之。

肺主燥。自病則咳。嗽。實則喘。而氣盛。瀉白散。虛則喘。而氣少。先以益黃散。見上。後以阿膠散。主之。○心乘肺。賊邪。熱而喘。嗽。先以地黃丸。中導赤散。後以阿膠散。主之。○肝乘肺。微邪。惡風眩。胃昏憤而嗽。葱活膏。主之。○脾乘肺。虛邪。體重吐痰。泄瀉。參苓白朮散。主之。○腎乘肺。實邪。增寒咳嗽。百部丸。主之。○凡肺藏得病。先現心脾虛實。若心火炎上。燒燥肺金。即當

先抑心氣。後服肺藥。若心氣和。則更看脾脈。若脾氣虛冷。即不能相生。而肺亦虛冷。肺虛則風邪易感。故患肺寒者。皆脾虛得之。若脾氣盛實。則亦痞滿中焦。而大腸與肺表裏。不能相通。夫中焦熱隔。則肺與大腸不通。其熱毒之氣。必上蒸于肺。而生痰。故患肺熱者。多因脾實得之。心氣盛者。瀉之。脾氣虛者。益之。脾氣實者。通之。然後隨其肺之寒熱治之。故有抑心氣。益脾氣。通肺氣。三藥。若診其脈。心脾兩藏俱和。而肺自生病。則但察肺家虛實治之。

腎主寒。自病則足胫寒而逆。人之五藏。惟腎無實。小兒痘疹。

變黑陷則是腎實水蛙。心火是以水制火也。○心乘腎微邪。但熱不惡寒。桂枝湯。見上主之。○肝乘腎實邪。拘急氣促身寒。理中湯主之。○脾乘腎賊邪。體重泄洩身寒。理中湯主之。○肺乘腎虛邪。喘嗽皮溫身寒。百部丸主之。○凡本歲虛弱。是自己。止令不行。為鬼賊。好尅字。當補本歲之正氣。假令肺病。咳救時。于初春見之法。當補腎。見于夏補肺。見于秋瀉肺。見于冬補心。瀉本歲。○又按劉氏云。五行之間。惟有腎之一歲。母盛而子又受邪。是物之性。有不可一概論者。肺腎是也。何則。肺屬金。應于皮毛。好主者。氣。腎屬水。主于骨髓。好藏者。精氣之輕浮。能上而不能下。精之沉重。能下而不能上。此物性之自然。今肺之盛。蓋熱之作也。氣得熱而上蒸。則肺不能下生于腎。而腎受病矣。急食涼藥解之。使歲氣溫和。自能下生于腎。此腎病必先求之于肺。若肺和而腎忽然受病者。不過脾之溫相刑于腎。而生病。所以有解肺熱去脾邪兩藥。若脾肺兩歲俱和。而腎生病。亦察本歲虛實治之。

○生犀散

- | | | | | |
|-----|-----|-----|-----|------|
| 甘菊。 | 前胡。 | 只堯。 | 菖蒲。 | 犀角梢。 |
| 澤瀉。 | 羌活。 | 木通。 | 生地。 | 麥門冬。 |

右為末調服

○利驚丸

半夏

南星

滑石

蛤粉

硃砂

巴豆

雄黃

射香

輕粉

○羌活膏

羌活

獨活

前胡

紫胡

桔梗

只羌

人參

茯苓

川芎

甘草

麻黃

防風

○茯苓半夏湯

茯苓

半夏

只實

甘草

○阿膠散

阿膠

牛旁

麋鈴

杏仁

甘草

大米

○百部凡

百部

麻黃

杏仁

○論五藏伏敵喜傷主病

○所伏者腎○所敵者肺○所喜者苦○所傷者酸○應三變八蒸之
藏和則性情悅樂○病則驚癇恐悸虛煩啼叫語言狂燥口角



流涎痘主紅班。

○肝所伏者肺所敵者脾所喜者酸所傷者辛應初變六蒸之

歲和則魄壯多智疾則驚風搐搦眼目赤腫疼痛痘主水泡

○脾所伏者肝所敵者腎所喜者甘所傷者酸應四變九蒸之

歲和則消穀氣美飲食主嘔噦疳積虛癆痢癖潮熱不思飲

食痘主有疹。

○肺所伏者心所敵者肝所喜者辛所傷者苦應三變七蒸之

歲和則喜惟氣爽神清魄強病主喘滿咳嗽傷寒作痰壅盛

痘主膿泡。

○腎所伏者脾所敵者心所喜者酸所傷者甘應五變十蒸之

歲和則行坐嬉戲笑語病主崩沙黑齒齧齒咬牙停耳膿汁

痘主黑陷。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康熙五十年桂月內燕水俞自他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